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 民國 壹壹 零年 柒月 廿 捌日 發文
發文字號：新北院賢人字第1100001245號



裝

主旨：公告本院110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第二階段口試應試名單、時間、地點及防疫等相關事宜。

依據：本院110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

公告事項：

訂

一、應試名單如下：

A001張〇誠、A002江〇範、A003洪〇軒

二、口試時間：110年7月30日(五)上午10時

三、筆試地點：本院(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3樓大禮堂

四、注意事項：

(一)本次甄選不製發准考證、口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護照、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任一正本應試供查驗，未帶齊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應試，並於口試當日上午9時40分前於本院行政大樓1樓集合，將由專人引導前往應試場所，請準時辦理報到。

線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COVID-19)疫情，應試人員應配戴口罩，並於報到地點測量體溫，並出示「應試人

員健康關懷表」，如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外出、發燒(額溫≧37.5℃或耳溫≧38℃)者，不得進入應試。

(三)甄選當日禁止陪考。

(四)本甄選將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調整因應措施，請應試人員於甄選當日前，隨時留意本院及司法院官方網站徵人專區有關本甄選公告。

院長 陳賢慧